



法令廣播站

- 一、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 (以下簡稱原退休法) 第15條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事由及請求權時效計算疑義，重點摘述如下：(教育部107年10月26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2828號函)
 - (一)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以下簡稱退撫法) 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其時效已於同年6月30日 (含該日) 以前完成者，因退撫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請求權即已消滅。
 - (二) 退撫法施行前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於退撫法第12條有同一規定者，其時效適用退撫法；於退撫法第12條未規定者，其時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上開情形於107年6月30日 (含該日) 以前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自同年7月1日 (含該日) 起，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
 - (三) 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後發生者，應適用退撫法，其時效期間為10年。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以下簡稱退撫條例) 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原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 規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時效計算事宜。依原退休條例第8條之1規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事由及請求權時效，重點摘述如下：(教育部107年10月26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2828A號函)
 - (一) 依原退休條例所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於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其時效已於同年6月30日 (含該日) 以前完成者，因退撫條例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請求權即已消滅。
 - (二) 依原退休條例所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於退撫條例第13條有同一規定者，其時效適用退撫條例；於退撫條例第13條未規定者，其時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上開情形於107年6月30日 (含該日) 以前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自同年7月1日 (含該日) 起，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
 - (三) 於退撫條例107年7月1日施行後發生者，應適用退撫條例，其時效期間為10年。
- 三、行政院修正「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自107年7月1日生效。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教育部107年10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83167號書函)
 - (一) 修正第1點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不足採計上限部分就曾任工友年資

核給退職金，又職員退休、撫卹年資採計上限以「退休、撫卹年資最高採計上限」定之。

- (二) 新增第5點規範教師及未銓敘職員就曾任工友及工級人員年資核給退職金比照辦理之依據。
- (三) 將第1點及第3點中提及「公教人員」部分修正為公務人員，以避免重複規範。

業務 e 點靈

~教師升等篇~

新的一年到來，隨著學期開始，系辦的業務也跟著忙碌了起來，對於剛到職的新人小晴而言，眼看著辦公桌上堆疊滿滿的文件及卷宗正煩惱著，此時又被主管交辦未來需處理教師升等案，面對完全不熟悉的業務，頓時陷入一片愁雲慘霧之中.....

「哇~原來升等有這麼多法規及表格呀！」正在努力瀏覽人事室網頁的小晴心中不禁嘀咕著。想了想乾脆還是拿起電話打給人事室詢問比較快。

「嗯...我是新來的助理小晴，想請問有關教師申請升等的問題。」

「您好，請問您是對於“申請條件”還是“著作送審年限”有疑問呢？」電話那頭，小蓁立刻接起正在響著的分機回答。

「請問老師如果想要申請升等的話，有什麼限制條件嗎？」小晴說。

「申請升等的確有限制條件，您可以參考『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教師提請升等，教學年資應符合規定，還有，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至少應達該辦法第 5 條所訂之申請基本門檻。但如果系(所)、院訂有更嚴格之標準，應從其規定，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核完成後，再由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

「小蓁姊，那再請問一下，有關專門著作有 5 年、7 年的限制又是什麼呀？」

「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的第 6 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的專門著作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又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前 7 年內之著作。但曾於期限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其年限 2 年。其中所謂的送審前 5 年、7 年的時點計算，是以“升等生效日(8 月 1 日)往前逆算”喔！這些非常重要一定要記得喔！」小蓁一邊翻閱手邊的法規資料，一邊回答著。

「原來如此，不好意思真的很謝謝妳幫我解答唷！」小晴一邊忙碌地抄寫筆記，一邊再次問到「那我還有什麼地方需要注意的呢？」

「另外再提醒一下，升等教師辦理著作外審時，應該將專門著作一覽表列為著作外審之附件，與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併送外審。所以一定要再三確認表格內容資料的正確性。因為教師一旦經過校內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升等，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時，所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與該表之內容一致。」小蓁再次耐心的說。

「好的，我瞭解了，真的很謝謝您耐心的解說。」小晴說。

「不客氣，對於教師升等業務，有很多繁複的法規及行政作業流程，未來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都歡迎隨時與我聯繫。」

人事看版

(一) 主管

單 位	職 稱	卸任主管	新任主管	生效日期
人事室	主 任	張家綺代理	徐宗鴻	107.11.2

(二) 職員、契僱人員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日 期	動 態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畢巧如	技 師	107.10.16	新進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 學系	周佳儀	行政專員	107.10.16	離職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陳盈宏	行政專員	107.10.17	離職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孫守丕	行政專員	107.11.1	新進
總務處 事務組	曾冠詠	技 佐	107.11.1	107 年普通考試正額錄取 分配實務訓練人員
人事室	李文娟	組 員	107.11.1	107 年高考三級正額錄取 分配實務訓練人員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許祐誠	技 佐	107.11.1	107 年普通考試正額錄取 分配實務訓練人員
人事室	陳曉涵	約僱人員	107.11.1	離職
電子計算機中心	劉孝賢	約僱人員	107.11.5	離職
總務處 事務組	張勻威	組 員	107.11.7	育嬰留職停薪 (107.11.7-109.4.30)

榮耀共享

- 一、恭賀孫慶成教授之 LED 照明團隊參加 2018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覽會]榮獲發明競賽最高榮譽「鉑金獎」。(光電系提供)

每月一書香



書名 / 《龍潭佳安---十個關於這片土地的故事》

撰稿 / 潘丁茵

出版及發行機關/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出版日期/2018.10 月

人們對故鄉的情感，是從一點一滴的舊事累積起來的。過去這數十年的日子，佳安里的居民代代延續著客家人特有的醇厚，一步一腳印地過生活。

蘇家將神豬豨養做成了一門祭祀文化藝術、羅家更是發揚當代茶藝精神的指標人物、簡正湖先生笑談當年石門水庫建設時期的種種艱辛與趣事，而鍾敏雄先生則度過了日本時代的美軍轟炸，更在日後成為了佳安里造福居民們的獸醫.....等。此書收錄了 10 位居民所承載的佳安故事，更是人們早期生活在桃園龍潭地區的回憶縮影。

本書運用富含故事性的筆法，轉述各色人物情狀，深入描寫地方文化發展、捕捉個人與群體之間自然的互動，認識這隱於桃園山川間的特色聚落---佳安里。

線上學習資訊

網站平台：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課程名稱：公務員服務法 - 積極服務的源起

學習認證：2 小時

課程簡介：積極服務與「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服務法」是我國最早規範全體公務人員服務事項的法制規定，自民國 28 年訂定以來，期間四次修改沿用至今，可見其根本精神的可貴與重要。身為公務人員的您，對於與自己息息相關的「公務員服務法」了解多少呢？本課程中不僅說明「公務員服務法」的制定沿革，對其規範要點與主要特色也詳細地解說，更以公務人員常見的可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的案例來說明，藉此提升相關人員對「公務員服務法」的認識。



<http://www.ncu.edu.tw>

校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Address：No. 300, Zhongda Rd., Zhongli District,
Taoyuan City 32001, Taiwan (R.O.C.)
TEL：+886-3-4227151-FAX：+886-3-4226062